

广西财经学院 财政与公共管理 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细则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

(二) 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三)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四) 复试形式采用线下复试。

(五)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六) 凡参加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招生纪律。涉及亲戚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校硕士研究生的，要主动提出，实行回避制度。

二、复试

(一) 复试时间、地点

1. 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安排

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14:30 开始

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1 号教学楼

复试考生请于 3 月 22 日前加入财院税务专硕复试 QQ 群：664872796（群名：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税务专硕复试通知群），申请入群请备注：“考生初试编号+姓名”，复试相关安排将在此群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群消息。

内容	时间	备注
一志愿复试通知	3月21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	3月22-25日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 gxufeMT@gxufe.edu.cn ，并于3月25日现场审查原件
缴纳复试费	3月22-25日	网上缴费
复试	3月26日	线下面试，14:30开始
复试成绩公示	3月26日	学校主页和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网页

2. 调剂的程序、办法与复试时间

预计在3月底发布，具体调剂程序、办法和时间请随时关注学校发布的调剂复试工作办法。

(二) 复试资格要求

1. 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1) 普通考生复试分数线：初试总分336分、满分100分的科目45分、满分150分的科目68分；

(2) 双少考生复试分数线：初试总分251分、满分100分的科目30分、满分150分的科目45分；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总分251分、满分100分的科目30分、满分150分的科目45分。

说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简称双少生。

2. 调剂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已在研招网调剂系统接受我校调剂，并达我校复试资格线；

(2) 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以上；

(3) 税务硕士接收数学三和经济类综合能力考生；

(4) 具体调剂信息以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专业为准，其他要求均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三) 复试资格审查

将按照教育部和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规定，严格审查复试考生的复试资格。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1. 复试前，考生需按要求提供本人以下材料：

- ① 初试准考证；
- ②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 ③ 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 ④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提供）；
- ⑤ 《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
- ⑥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公章）；
- ⑦ 发表论文、参与课题等科研成果证明（如有，请提供）；
- ⑧ 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⑨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
- ⑩ 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
- ⑪ 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⑫ 广西财经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定向考生）；
- ⑬ 广西财经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非应届定向考生或自愿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
- ⑭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⑮ 其他补充材料。

备注：

【境外学历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自考本科届时可毕业考生】还需提供自学考试考籍表等相关证明；

2. 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要求：

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或清晰拍照），请按清单顺序整合成仅一个 PDF 格式的文档附件提交；

②PDF 文档命名格式与发送邮件主题均为“初试编号+姓名+手机号码+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文字和“+”之间不得出现空格；

③请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7 点之前提交至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专硕工作邮箱：gxufeMT@gxufe.edu.cn。

特别强调：

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考核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相关信息呈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

（四）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复试内容由基本素质考核、专业素养考核、发展潜力考核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 基本素质考核（单项分值：40 分）

重点考核内容：考生思想政治考核；是否逻辑思维清晰，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思想见解和独立的生活能力；是否有积极乐观心态和抗挫折的心理承受力等。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专业素养考核（单项分值：40 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社会生活或生产实际的具体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等。

3. 发展潜力考核（单项分值：20 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是否在学术发展和科研选题上有一定思考；是否对预期的研究生学业发展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是否对学术选题或研究提出有见解的个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方向等。

三、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一）初试成绩折算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总分（满分 500 分）/5。

（二）复试分数

复试实行百分制。

复试成绩标准分=基本素质分+专业素养分+发展潜力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 60 分为合格分数，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三）考生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折算分数 × 50% + 复试分数 × 50%。

四、拟录取排名与录取

（一）录取名单以成绩的排序结果为依据。

（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均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三）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和教育部录检合格后才确定为正式录取。

五、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递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不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其他说明

(一) 本科阶段未进行税收学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中国税制》、《税务管理》、《国际税收》学习的考生(以加盖学校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为准),正式入学后需在研究生阶段完成以上三门课程的补修学习,学分及收费标准按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我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七、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电话:0771-3385641

联系:龚老师

广西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1日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